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77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771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713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7713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7137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77137_ATTACH5.doc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度獎助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8月25日陽社字第11000003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(110)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，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，「陽光獎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請參閱該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為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連絡人：薛蕙君；電話：02-25078006#122。

四、檢附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原函影本、申請簡章3份及申請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9/02
09:58:52
文
章

教務處

110/09/02 10:16



1100006363

有附件